

銓敘部 書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王永偉
聯絡電話：02-82366633
E-Mail：gasign@mocs.gov.tw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035128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議就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6條第1項所稱「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規定，訂定明確標準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民國100年10月27日府授人給字第1000211047號函。
- 二、查退休法第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任職滿5年以上，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繳有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半殘廢以上之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且出具證明者，應予命令退休。」準此，因身心障礙，致不堪勝任職務辦理命令退休者，必須具備經服務機關出具證明其不能勝任本職或其他相當工作，以及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半殘廢以上標準等2項要件。至於上開所稱「經服務機關出具證明其不能勝任本職或其他相當工作」之要件，涉及服務機關對於所屬各該當事人對於所任工作之繁簡難易及所需要件



，自應由服務機關覈實就其是否無法擔任本職工作，或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已無其他工作可以調任等情形，具體認定並出具證明，法制上很難訂出統一規範。至於上述所稱「其他相當工作」，參照退休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係指與該公務人員所任職務職等相當，且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而言。

三、綜上，本案建請就退休法第6條第1項所稱「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規定訂定明確標準一節，請參照前開說明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

